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自願性公告**  
**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且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動用最多合共100,000,000美元，於2026年6月10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購回授權將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止之期間內，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430,337,176股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進行購回，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相信，購回計劃將彰顯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之信心，且最終將惠及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購回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回均須視乎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酌情決定，且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